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3期特別決算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  
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內政部

內政部編印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10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 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總計			535,700,000	505,078,688	30,148,480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535,700,000	505,078,688	30,148,480
1. 地方政府			535,700,000	505,078,688	30,148,480
(1) 直轄市政府			264,183,512	263,105,453	1,078,059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264,183,512	263,105,453	1,078,059
(2)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265,899,488	236,356,235	29,070,42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265,899,488	236,356,235	29,070,421
(3) 福建省各縣政府			5,617,000	5,617,000	-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5,617,000	5,617,000	-

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

政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 受補助單 位預算		計畫未 完成原 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535,227,168	472,832								
535,227,168	472,832								
535,227,168	472,832								
264,183,512	-								
264,183,512	-								
265,426,656	472,832								
265,426,656	472,832								
5,617,000	-								
5,617,000	-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10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合計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535,700,000	505,078,688	30,148,480	535,227,168
一. 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535,700,000	505,078,688	30,148,480	535,227,168
1. 地方政府			535,700,000	505,078,688	30,148,480	535,227,168
(1) 直轄市政府			264,183,512	263,105,453	1,078,059	264,183,512
新北市政府小計				44,874,902	-	44,874,902
新北市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44,874,902		44,874,902
桃園市政府小計				28,200,000	-	28,200,000
桃園市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28,200,000		28,200,000
臺中市政府小計				94,232,961	480,159	94,713,120
臺中市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94,232,961	480,159	94,713,120
臺南市政府小計				62,576,377	597,900	63,174,277
臺南市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62,576,377	597,900	63,174,277
高雄市政府小計				33,221,213	-	33,221,213
高雄市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33,221,213		33,221,213

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

政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472,832								
472,832								
472,832								
-								原預算1億7,670萬元，由福建省各縣政府勻支8,748萬3,512元，可支用預算2億6,418萬3,512元。
		V	V		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屬跨年度執行案，部分工程依契約所定於112年始能完工。			依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V	V		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屬跨年度執行案，部分工程依契約所定於112年始能完工。			依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V	V		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屬跨年度執行案，部分工程依契約所定於112年始能完工。			依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V	V		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屬跨年度執行案，部分工程依契約所定於112年始能完工。			依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V		V					依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10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2)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265,899,488	236,356,235	29,070,421	265,426,656
宜蘭縣政府小計				2,000,000	-	2,000,000
宜蘭縣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2,000,000	-	2,000,000
新竹縣政府小計				2,900,000	12,000	2,912,000
新竹縣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2,900,000	12,000	2,912,000
苗栗縣政府小計				95,528,327	-	95,528,327
苗栗縣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95,528,327	-	95,528,327
彰化縣政府小計				457,439	-	457,439
彰化縣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457,439	-	457,439
南投縣政府小計				4,674,500	-	4,674,500

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

政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472,832	V		V				<p>1. 原預算2億4,295萬元，由福建省各縣市政府勻支2,294萬9,488元，可支用預算2億6,589萬9,488元。</p> <p>2. 計畫尚未分配29萬5,728元，係因各地方政府提報設備需求單價及數量皆不一，招標後決算累計總額必然與預算數有所差異，故有未分配數所致。依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依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V	V		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屬跨年度執行案，部分工程依契約所定於112年始能完工。		依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V	V		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屬跨年度執行案，部分工程依契約所定於112年始能完工。		依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V		V				依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10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南投縣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4,674,500		4,674,500
雲林縣政府小計				5,728,039	-	5,728,039
雲林縣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5,728,039		5,728,039
嘉義縣政府小計				59,191,718	28,725,061	87,916,779
嘉義縣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59,191,718	28,725,061	87,916,779
屏東縣政府小計				15,664,300	-	15,664,300
屏東縣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15,664,300		15,664,300
臺東縣政府小計				23,690,352	198,360	23,888,712
臺東縣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23,690,352	198,360	23,888,712
花蓮縣政府小計				18,097,560	135,000	18,232,560
花蓮縣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18,097,560	135,000	18,232,560
澎湖縣政府小計				8,400,000	-	8,400,000



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

政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V	V		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屬跨年度執行案,部分工程依契約所定於112年始能完工。			依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V	V		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屬跨年度執行案,部分工程依契約所定於112年始能完工。			依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V	V		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屬跨年度執行案,部分工程依契約所定於112年始能完工。			依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V	V		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屬跨年度執行案,部分工程依契約所定於112年始能完工。			依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77,104		V	V		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屬跨年度執行案,部分工程依契約所定於112年始能完工。			依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77,104		V	V		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屬跨年度執行案,部分工程依契約所定於112年始能完工。			依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內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10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澎湖縣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8,400,000		8,400,000
新竹市政府小計				24,000	-	24,000
新竹市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24,000		24,000
(3)福建省各縣政府			5,617,000	5,617,000	-	5,617,000
金門縣政府小計				5,617,000	-	5,617,000
金門縣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5,617,000		5,617,000

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

政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	V	V	V		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屬跨年度執行案,部分工程依契約所定於112年始能完工。			依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依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V	V		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屬跨年度執行案,部分工程依契約所定於112年始能完工。			原預算1億1,605萬元,分別勻支8,748萬3,512元及2,294萬9,488元至直轄市政府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可支用預算561萬7,000元。
								依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